

(十一)崑山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供本校所屬各單位（以下簡稱「託管單位」）非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所管轄之主機代管服務，特訂定此辦法。
- 第 2 條 本服務係指電算中心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僅供託管單位放置電腦伺服器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
- 第 3 條 代管主機之主機硬體設備、作業系統、系統安全、防毒、軟體式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仍由託管單位自行維運，電算中心僅提供實體環境之控管。
- 第 4 條 電算中心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70 公分，如申請者之代管主機為非機架式主機，機架空間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第 5 條 電算中心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電算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中心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 第 6 條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中心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如：網域名稱及防火牆），申請者請依代管主機需要申請。
- 第 7 條 託管單位申請本服務，應檢附「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使用數位信封電子文件系統，經電算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 第 8 條 託管單位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提供代管主機硬體設備規格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或財產識別標籤。
- 第 9 條 託管單位應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核可後十個工作天內，攜帶簽核單及相關文件與電算中心負責人員核對其硬體型號、規

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將代管主機進駐電算中心機房，申請者如未於期限內進駐，電算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 第 10 條 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本服務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者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搬離代管主機。
- 第 11 條 託管單位如有服務異動需求，須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申請辦理。
- 第 12 條 代管主機搬離機房時，託管單位須與電算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
- 第 13 條 託管單位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 第 14 條 各託管主機欲進入機房進行任何維護時，須事先與電算中心承辦人員聯絡許可後，填具「主機代管維護申請單」申請進入機房操作維護，維護人員須配戴身分識別證件以供識別查核，維修期間電算中心承辦人員將全程陪同。
- 第 15 條 各託管主機如欲暫時性搬出機房，須由託管人員填寫「主機代管攜出入申請單」，經電算中心核可確認後方可移出機房。
- 第 16 條 各託管主機如結束暫時性搬出機房時，電算中心承辦人員須與原「主機代管攜出入申請單」設備內容核對，如設備規格有異動，請於加註於「主機代管攜出入申請單」內。
- 第 17 條 電算中心人員如依託管單位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填具「主機代管維護申請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與電算中心承辦人員許可後，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託管單位設備損壞或障礙時，電算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18 條 託管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所使用之應用程式須善盡自行維護之責，電算中心不負責因代管主機硬體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 第 19 條 託管單位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電算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第 20 條 申請者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第 21 條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電算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第 22 條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電算中心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第 23 條 電算中心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電算中心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託管單位得無異議配合辦理。
- 第 24 條 託管單位存放於電算中心機房內代管之主機，其主機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果違反，任何後果由託管單位自行承擔，電算中心不負任何責任，電算中心並有權立即對該主機終止主機代管服務。
- 第 25 條 基於管理需求，電算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託管單位須配合辦理，如係更動電腦機房地點，電算中心將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
- 第 26 條 託管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應於「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電算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之一切服務。

- 第 27 條 第 24 條託管單位欲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請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並於壹週前通知，使用數位信封電子文件系統，經電算中心核可後辦理終止本服務。
- 第 28 條 託管單位須於終止日起壹週內，託管單位須與電算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代管主機。
- 第 29 條 託管單位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電算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託管單位自行負擔。
- 第 3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 第 31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